

唯心聖教學院 115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

教育部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50057422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| 身份別 | 費用別 | | 每人每學期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生 | 學費 |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| 本(外)國生 40,000 | 本(外)國生參照中部私立大學平均收費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|
| | | | 陸生 43,000 | |
| | 雜費 | | 9,000 | |
| | 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| | 10,000 |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| 1,000 | |
| | 平安保險費 | | 750 | 每學期(依保險公司議比價結果收費) |
|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| | 3,000 | 每個月 5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 | |
| 延畢生 | 選修超過 10 學分 | 全額學費 | 同一般生 | |
| | | 全額雜費 | 9,000 | |
| | 選修 10 學分(含)以下 | 學分費 | 3,000 元/學分 |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 |
| 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| 1,000 | |
| | 平安保險費 | | 750 | 每學期(依保險公司議比價結果收費) |
| |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| | 3,000 | 每個月 5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 |

說明：

- 一般生：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(僅論文未通過者，其收費項目為雜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)。延畢生：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。
- 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，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通過者，其一般課程收費以一般生學雜費收費。
- 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在第三地區開具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若未辦理者，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。
- 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(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)

| 退費時程 | 休、退學 | | | | 退學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| 平安保險費 | 學費 | 雜費 | 其餘各費 | 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 |
| 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者 | 全退 | 全退 | | | |
| 註冊日未達學期 1/3 者 | 不退 | 退 2/3 | | |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|
| 註冊日逾學期 1/3 者 | | 退 1/3 | | |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|
| 註冊日逾學期 2/3 者 | | 不退 | | |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|

-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，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(研究所)，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。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住宿費(住宿保證金全退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。
- 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：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：退 2/3；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：退 1/3；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：不退費。
- 就學貸款生休、退學，於財稅中心核准前，照本表規定補繳，財稅中心核准後，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